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市場可能出售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之股本中的最多7,518,320股每股0.04港元的股份（「目標公司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80港元；及
 - (ii)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僅供識別

- (b)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